

%)，應付保留數 12 億 9,267 萬餘元 (3.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0 億 2,9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846 萬餘元 (1.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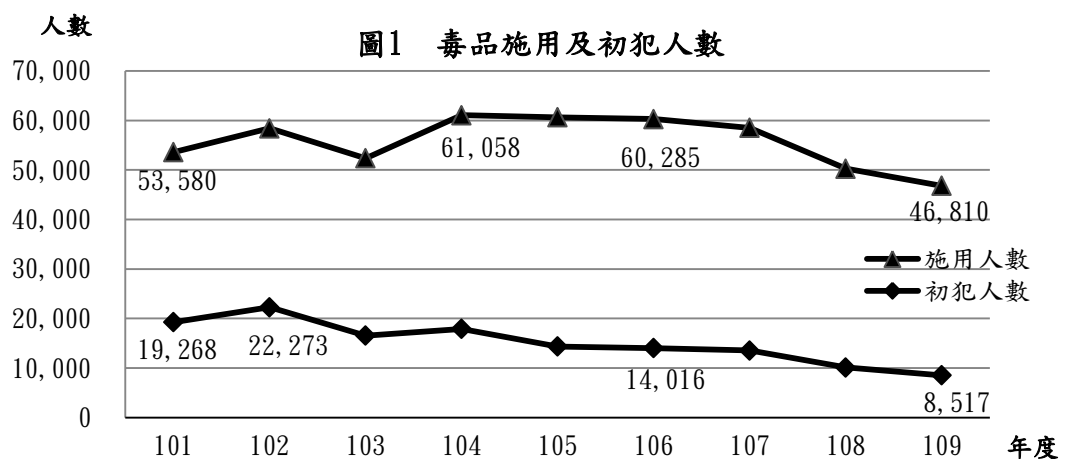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47 萬餘元 (72.51%)；減免數 285 萬餘元 (0.74%)，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73 萬餘元 (26.75%)，主要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及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達成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惟仍有部分已審議納列之新興毒品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之執行規定，尚未完成研訂，且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另檢察機關保管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等儲存處所容量不足，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鑑於毒品氾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控制，為解決毒品防制困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透過強化整合跨部會功能，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法務部係緝毒策略及綜合規劃策略之主政機關，及部分防毒、拒毒、戒毒行動方案之主(協)辦機關，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2020 年」列示，截至 109 年底止，各級毒品施用人數已由 106 年度之 60,285 人逐漸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6,810 人，降幅 22.35%；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14,016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8,517 人(圖 1)，降幅 39.23%，各級毒品施用及初犯

人數均有顯著下降，已初步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0年」。

1. 為加強新興毒品列管，毒品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 299 項新興毒品列為第二至四級毒品管制，惟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不利於毒品查緝：近年來國內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下稱新興毒品）濫用情形增加，對國人生命安全造成影響，法務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綜合規劃）辦理配合修法，加強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以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等策略。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新興毒品尚待協調權責機關擴大納管等，函請該部研謀妥處。據復已召開 3 次毒品新制運作預備會議，決議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就聯合國已通報、國外有列管、國內未列管且已有檢驗標準品之 3 百餘項物質進行資料蒐集，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提供相關資料，預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後，密集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俾使新興濫用物質早日納管。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 109 年召開 4 次會議及 7 次臨時會，並將擬納列為毒品之物質函送行政院，行政院已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4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計增列「3,4-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N-Butylpentylone)」等 2 項第三級毒品及 4 項第四級毒品計 6 項，並於當日生效。查法務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已完成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之審議，決議擬納列 299 項物質為第二至四級毒品列管，惟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尚未函送行政院公告，據該部說明，考量所屬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各檢驗及醫療等機關，針對各類毒品名稱用語，或有中文名稱譯字不同，或有以英文名稱簡寫，或有以英文名稱全稱等未臻一致情形，刻正辦理各類毒品名稱標準化作業，將俟辦理完竣後函送行政院。鑑於 109 年度濫用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 143 件，較 108 年度之 84 件，增加 59 件，上開 299 項新興毒品雖經審議納為毒品列管，惟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各司法警察機關縱使查獲製造、運輸、販賣該等新興毒品之毒販，尚無法予以定罪，不利新興毒品查緝，經函請法務部儘速報送行政院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並完成公告程序將上開 299 項新興毒品納管，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維護民眾健康。據復：因 109 年 12 月 23 日審議通過列管之各級毒品項目數量龐雜，基於罪刑法定主義，為免影響法律適用及罪責認定，及考量列管物質名稱之命名方式與現行列管毒品應有一致標準，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間召開「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4 場研商會議，就通過列管之 299 項新興活性物質命名原則進行討論修正，並於

同年4月7日第9屆毒品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完成毒品列管審議程序，於同年月29日公告徵詢各界意見，將於110年7月2日預告期間結束，配合檢視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公告施行。

2.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已達成目標，惟對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之執行規定，尚未完成研訂作業，且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依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同年10月3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法務部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及考量各矯正機關毒品案件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逾4成，已造成矯正機關人力嚴重負擔，前於100年5月5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提高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數，該部嗣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四（戒毒策略）、（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規劃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自106年度之15%，提升至109年度之20%。據法務部統計，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為22.2%，已達原訂目標（表1）。查近年來各地檢署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作法，係由各地檢署依個案情節，在既有制度、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運用，如以緩起訴處分條件為例，或有自行訂定評估標準，或須經由醫療院所評估，或由檢察官裁量等，尚乏一致標準可供各地檢署遵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為促進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之作法標準統一及妥善執行，於109年間成立緩起訴推動及諮詢小組，擬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惟查截至110年4月16日止，該作業指引（草案）仍在研訂中，不利各地檢署對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有一致遵循作法；另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情形，各地檢署對緩起訴處分專責人力、緩起訴處分條件、緩起訴撤銷標準、採尿次數、治療履行完成認定等作法，多未臻一致，亦顯缺乏一致遵循標準。另據臺高檢「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0年」列載，經追蹤105至109年度經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再犯情形，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再犯經過時間為未滿2年者分別為41.1%及31.1%，顯示採取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方式，再犯率仍超逾3成，現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尚無法反映施用毒品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已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目標值，由109年度之20%提升至113年度之28%，為使各地檢署辦理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

表1 地檢署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情形

單位：人次、%、百分點

年度	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	實際達成比率	目標比率	實際達成比率與目標比率差異
合計	173,986	32,409	18.6		
106	48,465	8,560	17.7	15.0	2.7
107	50,095	9,063	18.1	17.0	1.1
108	43,535	7,722	17.7	18.5	- 0.8
109	31,891	7,064	22.2	20.0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為促進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之作法標準統一及妥善執行，於109年間成立緩起訴推動及諮詢小組，擬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惟查截至110年4月16日止，該作業指引（草案）仍在研訂中，不利各地檢署對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有一致遵循作法；另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情形，各地檢署對緩起訴處分專責人力、緩起訴處分條件、緩起訴撤銷標準、採尿次數、治療履行完成認定等作法，多未臻一致，亦顯缺乏一致遵循標準。另據臺高檢「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0年」列載，經追蹤105至109年度經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再犯情形，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再犯經過時間為未滿2年者分別為41.1%及31.1%，顯示採取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方式，再犯率仍超逾3成，現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尚無法反映施用毒品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已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目標值，由109年度之20%提升至113年度之28%，為使各地檢署辦理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

業執行有所準據，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高檢加速研訂辦理前揭作業指引，並研議增訂成果型指標（如個案治療留置率、尿篩陰性率等）之可行性，以適時瞭解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受刑人整體執行情形，作為及時調整政策之參據。據復：臺高檢已自 110 年 5 月起指派 6 位專責（主任）檢察官，綜整各地檢署依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所面臨問題，作成初步結論，並於同年 6 月提供高雄、新竹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相關表單等供全國各地檢署參考；另預計於 110 年 7 月及 9 月間再召集全國各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精進研討會，制定完成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手冊，整合各地檢署辦理方式，以利各地檢署有一致作法依循；又將與衛生福利部研議評估，訂定經緩起訴處分之毒品個案在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執行情形之可行性指標及衡量數據之認定標準。

3. 檢察機關為經管查緝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等贓證物，已於臺中地檢署設立「查扣毒品半成品暨先驅原料儲存處所」，惟因數量龐巨，致儲存處所容量不足支應存放需求：臺高檢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三、緝毒策略（二）「建立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訂定「安居緝毒方案」，每年展開至少 2 次全國同步強力掃蕩，瓦解販毒網絡，據臺高檢統計，109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獲之純質淨重計 8,155.5 公斤，查獲 38 座製毒工廠，另截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各地檢署經管已取得處分命令之先驅原料、化學品、半成品等贓證物約 80 公噸，數量龐巨，為解決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存放困境，法務部指定臺中地檢署於 107 年 12 月間，於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內設立「查扣毒品半成品暨先驅原料儲存處所」（下稱儲存處所）。經查上開儲存處所雖已建置 7 間庫房（含 4 間冷藏庫、3 間乾燥庫），惟每間庫房容量僅約 87.62 立方公尺（地坪約 9.82 坪），尚不足支應全國各地檢署約 80 公噸先驅原料、化學品、半成品等贓證物之儲存需求；另經抽查臺北及新竹地檢署保管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等情形，或因贓證物庫場地有限，復無相關專業人力可分辨各項化學物質一同儲存之危險性，致新竹地檢署函請警察局代為保管體積龐大之贓證物；臺北地檢署相關贓證物由司法警察機關繼續保管，且贓證物因保管多年，容器外觀已有鏽蝕等情事。按毒品半成品多為化學物質，時有液態形式，地檢署以一般方式保存，如訴訟期間較長，或有液體揮發、或有容器鏽蝕等情事，除可能影響其證據力，亦可能產生化學變化，衍生如爆炸等其他風險，經函請法務部研議評估增加儲存處所之可行性，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管理，以保全贓證物之證據力，維護司法公信。據復：近年緝毒成果豐碩，致毒品保管迭生困擾，為解決毒品保管問題，已就所查獲之毒品有易生危險、喪失毀損之虞、保管不便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扣案毒品，依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規定，檢察官得於判決確定前以處分命令或向法院聲請銷燬；另臺高檢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協調，以行政協助方式，由臺高檢統籌規劃協助各地檢署及緝毒單位處理毒品扣案物，

並於110年5月17日辦理銷燬約8公噸，及規劃於110年底前陸續完成銷燬；又將改善臺中地檢署查扣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儲存處所空間問題，以擴大液態毒品等保管能量。

(二) 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高檢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因仍處於試運行期間，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尚無法透過監控案件發現系統問題及時回饋與強化系統功能，允宜協調司法院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輔助查證被告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命事項，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政府鑑於近年來有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之情事，為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108年7月17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以強化防逃機制。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及第5項規定：「第1項第4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查法務部前於108年7月22日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推動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作業。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及早啟動防範被告逃匿機制等，函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會商研訂有關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及設備建置。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與司法院已於109年8月18日會同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交由臺高檢於同年7月起負責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總經費約2億8千萬餘元，臺高檢為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順利開展，自同年9月採行與付保護管束性侵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相似設備及系統先行運作，並於同年8月至11月間，動支第二預備金201萬餘元，由各地檢署購置專用手機2支(每支設備金額1萬元為上限)、補助每月門號費(每月500元為上限)及進用輔助性人員1名(限本島各地檢署，每人每年薪資54萬3,200元為上限)，共計購置44支專用手機及進用19名輔助性人員，據以支援各地檢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惟查因法院及檢察官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者未如預期，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計1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顯示各地檢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配置之專用設備及人力等，因處於試運行期間，多數地檢署尚無案件可為監控，致無法透過監控案件發現系統問題，及時回饋與強化系統功能，以達完善系統建置目的；又經統計報載109年4月至110年4月間，屏東縣發生仍在法院審理階段卻棄保潛逃案例，如涉貪判刑14.5年前車城鄉長、涉貪判刑8年前麟洛鄉長及涉賄判刑2.5年前屏東縣議員等情事，亦顯示科技監控有其必要性。鑑於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尚須法官及檢察官指揮執行，經函請法務部協調司法院就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審酌案情加強對法官及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輔助查證被告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